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公告〔2021〕666号

关于作出终止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蒙达钛业；证券代码：872853；主办券商：国融证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司于2021年5月28日对蒙达钛业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4.5.2条的规定，蒙达钛业应在收到我司出具的终止股票挂牌决定后及时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主办券商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相关事宜并披露联系方式，协助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指导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

（二）项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本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如蒙达钛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我司将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

特此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